

附件一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編 號</p> <p>(由承辦單位填寫)</p>			
<p>109 年第十七屆活島文學獎徵文比賽活動送件表</p>			
<p>作品類別</p>		<p>作品篇名</p>	
		<p>作品字數</p>	
<p>姓 名</p>		<p>筆 名</p>	
<p>出生年月日</p>		<p>身分證字號</p>	
<p>職 業</p>		<p>性 別</p>	
<p>服務單位、電話 (或就讀學校)</p>			
<p>通訊地址、 手機電話</p>			
<p>戶籍地址、電話</p>			
<p>e-mail</p>			
<p>個人簡歷</p>			
<p>(請黏貼身分證之影本正面) (若持護照者請直接黏於本頁背面)</p>		<p>(請黏貼身分證之影本反面) (若持護照者請直接黏於本頁背面)</p>	

附件二

「109年第十七屆浯島文學獎徵文比賽活動」同意書

本人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本人，著作財產權由金門縣政府文化局與本人共有，雙方同意於行使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時，無須事先徵得對方之同意即可自由行使。
- 二、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述任一情形者，金門縣政府文化局得取消本人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牌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 - 1、翻譯、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2、作品曾於平面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3、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- 三、得獎者作品嗣後若發生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其得獎視為無效，並願繳回原領之獎金、獎牌，若有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聲明人自行負責。

四、本人進入決選作品(未獲獎作品)

主辦單位無償共同輯錄出版

同意 不同意

聲明人：_____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